**衢州市碳足迹管理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LQZ-2507096**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2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1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3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2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3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衢州市碳足迹管理综合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3日 09 :3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LQZ-2507096

2.项目名称：衢州市碳足迹管理综合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600000元

5.最高限价：600000元
 6.采购需求：衢州市碳足迹管理综合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服务期满无质量、服务问题视为履约完成。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自行下载，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招标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制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提交。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开标室（衢州市衢江区港汇商务广场2号楼6楼），同步在“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在线投标文件（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CA%E9%A9%B1%E5%8A%A8%E5%92%8C%E7%94%B3%E9%A2%86%E6%B5%81%E7%A8%8B)”进行查阅；**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电子邮件方式递交，本项目指定接收邮箱（邮箱：2968996525@qq.com联系人：余先生 电话：0570-3380568）。**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参与同一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以下几种情形认定为串标围标**：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等情形。

**6.投标保证金：**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鼓励供应商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7.2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7.3在公告期限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可以获取招标文件，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衢州市柯城区江郎中路2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3079291
质疑联系人： 童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0-30837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衢州市衢江区港汇商务广场2号楼6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余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3380568

质疑联系人：郑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0-338057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衢州市财政局

地 址：衢州市三江东路28号

联系人 ：黄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1995700057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联系人：余先生联系电话：0570-3380568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港汇商务广场2号楼6楼 |
| 3 | 项目名称 | 衢州市碳足迹管理综合服务项目 |
| 4 |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600000元。最高限价：600000元。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
| 5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 6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7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电子邮件方式递交，本项目指定接收邮箱（邮箱：**2968996525@qq.com**联系人：余先生 电话：0570-3380568）；3.中标后，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叁份，装订成册（软封面）。 |
| 8 |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制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9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 |
| 10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即本文件所述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1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在线解密投标文件。a.供应商应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允许加密）以“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的邮件主题发送至指定接收邮箱**2968996525@qq.com**，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邮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所有投标文件逾期解密的视作无效标。 |
| 1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3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4 | 开标时间 | 2025年7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5 | 开标地点 | 见公告。 |
| 16 | 投标文件开启程序 | 1.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到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已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2.解密不成功时，如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3.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
| 17 | 采购结果公告期限 | 1个工作日 |
| 18 | 签订合同 | 发出中标通知书30天内。  |
| 19 | 履约保证金 | / |
| 20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21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22 | 采购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示发布网址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23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项目属性：🞎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采购标的名称： 衢州市碳足迹管理综合服务项目，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4 | 履约担保 | 参考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切实减轻单位负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加快推动单位诚信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按时保量的完成本项目的招标内容。 |
| 25 | 其他注意事项 |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的条款，属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招标响应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2.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3.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项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内容将不作变动。**▲5.为保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的公平性。中标方同期限内不得承接衢州地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业务。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如本项目中标,同期限内不承接衢州地区任何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业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
| 26 | 解释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一、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的设备、技术资料、相关使用手册等。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服务等。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中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计取，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计取。

3.以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五）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六）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一经发现有转包、分包现象，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取消与供应商合同。

**（七）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5.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4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或戒毒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 (tp:/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 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投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

4.质疑函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参考样式可从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改正后重新提出。

5.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通过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搜索关键字“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或者选择“部门窗口—省财政厅—行政裁决—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点击“在线办理”，即可进行在线投诉。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相关文书均在线送达，政府采购投诉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6.供应商也可通过邮寄方式寄递政府采购投诉材料，邮寄地址为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预算级次相应的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诉材料中须写明邮箱地址、传真号码，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相关文书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 ，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7.在线或者邮寄政府采购投诉材料当日下班时间点后收到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采购文件的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若后续仍有更正内容，将继续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本网站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更正公告。

# 2.不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3.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三）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最高限价：60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取消其投标资格。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食宿、差旅、车辆、保险、福利、利润、税金、验收、技术服务、文档资料费等的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报价时予以考虑，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价格不作调整，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

4.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

【即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具有完善的财务制度的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7）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8）根据招标公告要求，证明投标人具备资格所必须提交的资料。**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商务部分自评表；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技术力量；

（5）服务方案、技术方案、服务承诺等由投标人根据技术部分评分细则并结合自身情况编制；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3.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响应函；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如有）。**

**注：①上述内容所涉及到的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信，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造成的废标、不得分等后果自负。**

**②请各供应商严格按照文件内容顺序编写投标文件（并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编写），因内容不齐混乱造成的废标、不得分等后果自负****。以上内容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格式自拟。**

**（三）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所列的日期内有效。

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保证金**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文件编制**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本文件《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6.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六）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

**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 （八）投标文件的份数

**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四、投标**

### （一）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 （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开 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所有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人主持。主持人宣布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为准，宣布招标会议开始。

2.开标会议开始：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在线参加。

3.投标人代表应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告知投标人开标活动组织人员情况，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应当回避的情形、开启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等。

4.在线解密

①开始在线解密：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启动在线解密程序，投标人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在线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②解密异常处理：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③在线解密时间：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5.在线开启投标文件：**待所有投标人在线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6.公布资格审查评审情况：**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标现场公布资格评审有效的供应商名单及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

**7.公布技术资信评审情况：**技术资信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标现场公布技术资信评审有效的供应商名单及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得分情况。

**8.在线开启报价文件**

开启供应商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

如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应说明理由，如不说明理由，视为无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纠正。

**9.公布评审结果：**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公布各投标人得分、中标候选人名单。

**10.开标会议结束。**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现场演示和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各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并由工作人员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资质和商务及技术文件阶段：**

1.资格证明审核：

1.1投标文件内容不能充分证明供应商符合投标资格条件的；

2.商务技术审核：

2.1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方案，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2投标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不齐全的；

2.4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2.5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2.6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2.7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2.8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2.9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2.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2.11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2.12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报价文件评审阶段：**

3.1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报价，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2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3《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4所投项目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5《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零的，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3.6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3.7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3.8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3.9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3.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11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3.12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13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八）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评标**

1.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2.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

**（十）有效供应商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按财政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十一）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废标公告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十二）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全程进行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合同签订及其他**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履约保证金**

无

**（三）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四）采购方式改变**

在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或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及其报价、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以及招标过程中出现其他不正常情况时，经批准，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重新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采购。

**（五）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单位将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服务商须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采购人如果认为有必要邀请专家参与考核，中标单位应配合，考核标准另行制定和发布。

**（六）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4.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5.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七）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和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建设背景和采购依据**

2024年生态环境部等1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要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各地区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推进本地区碳足迹管理工作，加强能力建设，确保方案有效实施”，同时提到“行业主管部门、有条件的地区、行业协会和企业等可根据需要依法合规收集整理数据资源，研究细分领域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与国家数据库形成衔接和补充”。

根据《浙江省全面深化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区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年）（征求意见稿）》，提到“推进重点行业碳排放因子本土化研究，开展产品碳足迹数据库总体设计......到2025年，启动全省统一产品碳足迹数据库建设，集成本地化碳排放因子400个以上”。

《中共衢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深化碳账户体系改革打造全国绿色低碳发展高地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衢委改发〔2025〕2号）文件，提到“积极参与全国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研究制订，依托碳账户研究细分领域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

为做好衢州市碳足迹因子研究工作，拟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采购衢州市碳足迹管理综合服务。

**二、采购内容**

（一）开展衢州市特色行业碳足迹工作前期研究

对衢州市特色行业（如氟化工、有机硅、锂电池、光伏、造纸等）相关企业开展调研，梳理企业的碳足迹工作需求，进行差异化对比分析等。梳理总结国内外相关特色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政策，结合衢州市外贸出口特征以及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循环经济行动计划（CEAP）等国际涉碳贸易壁垒政策对相关出口产品的影响，开展衢州市特色行业产品碳足迹体系与配套机制研究，研究提出衢州市特色行业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以及低碳发展的政策建议，形成衢州市特色行业碳足迹工作调研报告。

（二）研制衢州市特色行业产品碳足迹因子

以衢州市产业链供应链为脉络，围绕硅烷、制冷剂、特种纸等重点产品（具体产品最终以企业实际配合情况确定）开展研究，划定产品生命周期的核算范围（如“摇篮”到“大门”等）；设计数据收集表，采用现场踏勘、一对一沟通、文献查询等方式，实地调研追溯衢州市特色行业典型产品各个供应链环节实景生产排放数据（产品原材料、生产能耗、过程排放、运输、废弃物处置等）；对收集的数据进行筛选，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设计核算模型（建模），对筛选后的数据进行核算，研制3个以上粒度细、数据可追溯的衢州市特色行业典型产品碳足迹因子。指导推动衢州市产品碳足迹因子纳入省级碳足迹因子数据库，同时针对产品碳足迹因子研制过程中，识别出的行业高碳环节，提出降碳路径建议，助推企业绿色低碳转型。

（三）提供其他技术支撑服务

根据工作需要，提供指导衢州市编制碳足迹管理体系行动方案、指导相关企业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与认证工作等其他技术支撑服务。

**三、质量要求**

1.产品碳足迹因子研制方法符合《产品碳足迹评价 通则》（DB33/T1393-2024）、《产品碳足迹核算方法》（DB33/T1421-2025）等标准要求；

2.研制出的衢州市产品碳足迹因子符合浙江省产品碳足迹数据库相关要求；

3.在服务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随意编造数据。

 **四、付款与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提交调研报告和1个产品碳足迹因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提交所有工作成果并通过甲方审核后内支付剩余价款。

**五、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其他要求**

1.有一定碳足迹相关工作的业务经验和业绩表现。

2.知识产权：

2.1工作形成的调研报告和产品碳足迹因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衢州市生态环境局。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招标单位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2.2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资料档案及保密要求：

3.1中标人应当对全部作业情况建立完整的电子档案资料，在合同正常终止后全部移交给采购人保管。

3.2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中涉及国家保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若研制出的衢州市产品碳足迹因子纳入省级碳足迹因子数据库数量未达3个，结算合同尾款时，对差额数量按10%合同总金额/个的标准进行扣减。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一、评审工作的组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政采云系统中抽取。

2.询标期间，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在线，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四、评审原则

1.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

###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六、评委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 1.评审前准备

1.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1.2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 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 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3.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4.1《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进行计算并修改；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八、修改评审结果

**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九、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 十、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一、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85分，价格分15分。**

**2.商务、技术评标细则（85分）**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企业体系认证 |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1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未提供的不得分。） | 3分 |
| 技术力量 | 项目负责人具备（生态环境、能源、碳排放等相关领域）正高级职称的得6分，副高级职称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近三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单位为该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及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6分 |
| 项目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学位的（生态环境、能源、碳排放等相关领域），每个职称或学位得2分，最高得8分。（提供近三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单位为项目成员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及职称、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8分 |
| 技术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及需求的理解全面、准确、有针对性，并对该服务项目的了解程度进行综合打分（0，1，2，3，4，5，6，7，8）。 | 8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信息安全保障方案进行综合打分（0，1，2，3，4，5，6，7）。 | 7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实施本项目的工作计划完整性、时间安排合理度、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完善性进行综合打分（0，1，2，3，4，5，6，7，8）。 | 8分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重难点解决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进行综合打分（0，1，2，3，4，5，6，7，8）。 | 8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数据调查收集方案进行综合打分（0，1，2，3，4，5，6，7）。 | 7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计划及方案进行酌情打分（0，1，2，3，4，5，6，7）。 | 7分 |
| 根据投标人实施本项目的自身优势分析内容进行酌情打分（0，1，2，3，4，5，6，7）。 | 7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碳足迹因子研制技术方案进行酌情打分（0，1，2，3，4，5，6，7，8）。 | 8分 |
| 服务承诺 | 人提供的现场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进行综合打分（0，1，2，3，4，5，6，7，8）。  | 8分 |
| 合计 |  | 85分 |

3.技术分+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4.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最采购文件要求且招标价格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样本）**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衢州市碳足迹管理综合服务项目

委 托 方（甲方）：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受 托 方（乙方）：

签订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衢州市碳足迹管理综合服务项目合同**

**（备注：采购文件中仅提供合同主要条款，最终合同以双方签章的书面文本为准；文件中的任一部分和条款均可视采购人的需要在签订合同时列入合同文本内）**

项目名称：衢州市碳足迹管理综合服务项目

甲方：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采购单位）

乙方： （成交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衢州市碳足迹管理综合服务项目招标结果，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采购内容**

（一）开展衢州市特色行业碳足迹工作前期研究

对衢州市特色行业（如氟化工、有机硅、锂电池、光伏、造纸等）相关企业开展调研，梳理企业的碳足迹工作需求，进行差异化对比分析等。梳理总结国内外相关特色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政策，结合衢州市外贸出口特征以及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循环经济行动计划（CEAP）等国际涉碳贸易壁垒政策对相关出口产品的影响，开展衢州市特色行业产品碳足迹体系与配套机制研究，研究提出衢州市特色行业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以及低碳发展的政策建议，形成衢州市特色行业碳足迹工作调研报告。

（二）研制衢州市特色行业产品碳足迹因子

以衢州市产业链供应链为脉络，围绕硅烷、制冷剂、特种纸等重点产品（具体产品最终以企业实际配合情况确定）开展研究，划定产品生命周期的核算范围（如“摇篮”到“大门”等）；设计数据收集表，采用现场踏勘、一对一沟通、文献查询等方式，实地调研追溯衢州市特色行业典型产品各个供应链环节实景生产排放数据（产品原材料、生产能耗、过程排放、运输、废弃物处置等）；对收集的数据进行筛选，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设计核算模型（建模），对筛选后的数据进行核算，研制3个以上粒度细、数据可追溯的衢州市特色行业典型产品碳足迹因子。指导推动衢州市产品碳足迹因子纳入省级碳足迹因子数据库，同时针对产品碳足迹因子研制过程中，识别出的行业高碳环节，提出降碳路径建议，助推企业绿色低碳转型。

（三）提供其他技术支撑服务

根据工作需要，提供指导衢州市编制碳足迹管理体系行动方案、指导相关企业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与认证工作等其他技术支撑服务。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整，（￥： 元）人民币。

注：1.以上价格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食宿、差旅、车辆、保险、福利、利润、税金、验收、技术服务、文档资料费等的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报价时予以考虑，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价格不作调整，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计划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四、知识产权归属**

1.调研报告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2.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资料档案及保密要求**

1.乙方应当对全部作业情况建立完整的电子档案资料，在合同正常终止后全部移交给甲方保管。

2.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中涉及国家保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乙方应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甲方及项目建设方和环评技术文件编制方的信息安全。

**六、转包或分包**

1.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履行时间、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付款与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提交调研报告和1个产品碳足迹因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提交所有工作成果并通过甲方审核后内支付剩余价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针对履约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应友好协商、妥善解决。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服务期内发生重大错误或被上级单位通报的，将扣除服务费的5%。

6.若研制出的衢州市产品碳足迹因子纳入省级碳足迹因子数据库数量未达3个，结算合同尾款时，对差额数量按10%合同总金额/个的标准进行扣减。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如约提供服务保障，因审核把关不严，甲方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经批准的委托评估项目环评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按照国家及省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发现第一起扣除5万元，累计发现2起，终止合同。

2.乙方因审核把关不严，出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的建设项目评估意见且造成严重环境影响后果的，终止合同。

3.乙方在技术评估工作中弄虚作假被甲方作出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年内禁止该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生态环境服务项目，同时终止合同。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并书面做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三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电 话： 电 话：

户 名： 户 名：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时 间： 时 间：

**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样式**

 **衢州市碳足迹管理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LQZ-2507096）**

**投 标 文 件**

**内容：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名称）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7.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8.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 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

**特别说明：供应商根据解密后，通过邮箱2968996525@qq.com递交方式提交《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未按规定提交的，视为均无利害关系。**

# 资格文件

**目录**

（1）营业执照………………………………………………………………………………（页码）

（2）具有完善的财务制度的承诺函………………………………………………………（页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页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页码）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页码）

（7）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页码）

（8）根据招标公告要求，证明投标人具备资格所必须提交的资料……………………（页码）

#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具有完善的财务制度的承诺函**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完善的财务制度。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声明函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 （项目名称） 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供应商自评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页码）

（4）技术力量……………………………………………………………………………（页码）

（5）服务方案、技术方案等由投标人根据技术部分评分细则并结合自身情况编制……（页码）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如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商务自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范围值** | **资料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附于商务技术文件目录之后。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招标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2.3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地址 |  |
| 经营范围 |  | 企业类型 | （大型、中型、小 型、微型）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本 |  | 技术人员数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  |  |  |
| 资产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  |
| 工商登记号 |  | 税务登记号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 服务中心名称：地址：人员状况：联系方式：（可另附纸说明） |

**注：请附相关资料（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技术力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或岗位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报价明细表……………………………………………………………………………（页码）

（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强行撤销的，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2.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1 | 衢州市碳足迹管理综合服务项目 |  |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食宿、差旅、车辆、保险、福利、利润、税金、验收、技术服务、文档资料费等的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报价时予以考虑，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价格不作调整，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

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报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4.本投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投标报价（元）** |
| **1** |  |  |
| **2**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大写： 小写：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食宿、差旅、车辆、保险、福利、利润、税金、验收、技术服务、文档资料费等的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报价时予以考虑，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价格不作调整，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

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报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4.以上表格要求按细分项目报价，与项目有关的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明细表为投标人对投标总价形成的具体分解，投标人应详细列表说明。

1.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此表的合计应与 “开标一览表”报价总价相一致。

3.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说明：

1）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

3）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a）《中小企业声明函》；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企业郑重声明，本企业为 （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所）所属企业。本企业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所）所属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规定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